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課務組專題報告-課程模組成效執行分析

教務長：原本課程模組化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是希望學生能夠跨修其他系的副修模組，日後可以註記在畢業證書裡面這本來是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後來我們發現從執行到現在，學生都已經大四了，可以完成副修模組的學生幾乎是零，這是第一個問題。

課程模組化的目的之二，是要減少老師的授課負擔或是系的課程量，但是其實並沒有減少，原本希望學生能夠去跨系或是跨到別的學院去修畢某個模組，自己的系上也開了兩個模組，最少能夠修畢一個模組。但執行到現在，不但跨到別系去修副修模組無法完成，連自己系上的某一個專業模組都無法完成；因為現在大部分的系都是採取模組平均數，而不是強迫規定學生一定要完成哪一個模組，當初立意良好的課程模組化執行到現在，發現其實目標都沒有達成。

另外，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有一個重要指標，是希望各個學系能夠減少一小部分的必選修學分，把這些必選修學分提到各院上面來，讓各院來統籌開課，變成一個實質的開課單位，學院能比較有彈性地開設某某模組或是跨領域的模組等，這是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指標之一，因此除了檢討課程模組化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以外，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教育部要求的指標。

剛才富美老師所簡報的內容，其實是課務組做出來的一些分析，我們在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上也做了簡報。如果要完全符合教育部的要求，其實應該像簡報內容這樣做，把各系的某些學分讓出來，讓院長去統籌該院的部分開課。我們原本規劃 15-21 個學分，不過校長後來指示，他發現這樣可能對各系的影響太大，因此他指示說，是不是由各院的院長想辦法在院裡面做溝通，由每一系讓出 5 個學分，給院長統籌開課。

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為什麼學生會沒有辦法去跨修副修模組或是去完成跨領域、跨系、跨學院的一個模組，因為各系的開課量都已經足夠，而且很多，假定我是一個文休系的學生，我只要在文休系裡面的課全部修畢，足夠滿足我的 128 個學分(包括通識)，那我何必再去修別的系的課？我何必再去修跨領域的課程？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

另外，如果各院變成一個實體開課單位，由各院院長統籌，以師範學院來講，是 6 個學分，再加上由校長指示再增加 5 個，變成 11 個學分，要統籌開這樣的課程，各院院長就必須要想辦法，精挑某一個學院裡面的課程適合開成大家都可以選，有興趣的學生都可以選，這會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大教室明顯不足。師範學院的空間是比較小的，超過 71 人以上的大教室很少，但是人文學院跟理工學院有很多大教室，如同前面簡報中所列，71 人以上的大教室就有那麼多，但是這些大教室都在各院或是各系，其實它們的使用率並不

高。我舉一個例子，管理學與行銷學，現在是師範學院非師培學系的學生都應該要修的，有沒有可能某一個老師開成大班，它是 100 個人，我們修改鐘點的計算辦法，超過 45 個人以上，以 6 個人或 7 個人作為一個基數，每增加 6 個人就調 0.1，當一個老師願意開大班課的時候，他可能收到 90 人以上，這門課的鐘點量就是二倍計算；這樣子的話，一個老師他可能只要開兩門的管理學，他的基本授課鐘點數就滿足了。如此一來，老師的授課壓力會減輕。當然開大班會有大班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教室的問題，第二個就是開大班很累。

因此我們會考慮情況修改 TA、TU 辦法，再從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或是從我們學校教務基金裡面去支援像這樣開大班課的老師的 TA 跟 TU，不然老師會累死，我想這是解決某一個院統籌某一門課程或是某幾門課程的好辦法，院長也比較好規劃。老師所開設的課程數會降低，就某些老師來講，授課會比較輕鬆一點，準備課程的量也不會那麼多。

再強調一次，本校課程模組化之後學生能夠修完副修模組的人數幾乎為零，因為各系的課程量已經夠多了，近來教育部的各種計畫(如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或是教學增能計畫)，都會希望各大學要開設跨領域課程，而本校開設跨領域課程的方式，是在原有各系的課程量上面再往上加，加一門、兩門、三門、四門。但如同我剛才說的，各系的課程量不會因為開設跨領域課程而降低，學生在本系原有的課程中修完課程就滿足畢業學分，幹嘛還要去修跨領域課程，這是最主要的問題。

所以剛剛富美老師以文休系作為範例，那是我們的建議，我個人是覺得只有這樣做才有效，學分的量還可以再討論，但是如果解決課程模組化實施以後所遭遇到的問題，以及真正的滿足或是達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指標，應該要如簡報中所說的，各系要再讓出 9-12 個學分給院來統籌開課，也就是院有 15-18 的開課空間，約略等於一個院的模組。可是校長擔心對各系的影響太大，所以他指示說慢慢來，先從 5 個自由選出的學分開始，由各系從自由選修中讓出 5 個學分給院。但其實所謂的自由選修是虛擬的，並不是真正匡一個自由選修的不同課程在裡頭，院長必須去跟各系溝通，要開甚麼樣的課，要怎麼去規劃這樣子的課程，當然校長是希望說這 5 個課程是不是能去統籌規劃一種跨領域的課程，但是這個我沒有想像空間，我覺得這樣子做可能有一點點改進，但是其實並不能解決原本我們所發現的問題，這是以上的說明。

曾瑞華主任：我覺得政策它的原意跟現在我們要強調的做法，想要朝向的方式是違背的，因為它的原意是給學生多一個方便，絕對不是說真的要去引導你每一個人去走向跨領域，以英美系為例，學生最主要是想要在我們系上有所得的，一定也是我們希望他們熟悉、做到的，一定是先把英文底子打好，絕對不是說要一個很花俏的名目說，讓他可以修了雙學位出去，結果他的競爭力是非常弱，畢業證書上多了這樣的一個註記，事實上是情勢上的優勢，像我們系上有些學生去了文休系，他覺得想要又有英文又有文休學位，然後實質內容跟最後形式上給他的認證，他都可以得到的話，我們是可以去鼓勵他的，但是如果說是強迫他拿出 5 個學分來的話，事實上我們現在很多基本學分都已經不足了，所以我覺得這樣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變成說最基本的顧不到，為了要創造那個業績拿出我們的 5 個學分，因為拿出去之後就不是我們能掌控的，以文學院來說的話，語言方面有兩個系，藝術方面有兩個系，其實我們本身就已經很複雜了，所以我們的院應該要開設什麼樣的課，能夠去加強到我們的專業呢，這 5 個學分很顯然對於專業的貢獻是浪費的。

教務長：當然各系有各系專業的考慮，不過現在老實講，高教深耕計畫希望我們能夠完成它的績效指標之一，希望學校能夠創造跨領域的環境讓學生多去參與跨領域的課程，我的目的也是這個樣子，像剛剛課務組所說的，以文休系來舉例，一定也會有一些激盪跟衝突，可是如果我們完全不做的話，教育部也會說，我的基本要求你都沒做到，所以校長才會指示說，

暫時不要動太大，從自由選修裡面去提撥 5 個學分到各院去，讓院來統籌，我們一步一步的來做看看，這樣做是不是有效，能夠達到教育部要求的指標，當然課程模組化目前為止碰到很多問題，我們也是想要解決這些問題，不過這需要大家的共識，不然這件事情做不下去。

林永發院長：我還不太了解當初為什麼一定要完成一個專業模組，因為像美術系的想法，希望我們的學生他能夠具有數位設計跟藝術創作兩種能力，所以我們把課程分作兩個模組，然後學生只要他兩個各取一個點分數就可以，目前我覺得這樣子也沒有甚麼問題，第二個是說，如果我們來做這個跨領域的模組，希望他未來有就業競爭率可以增加，但是相對於說，我們跨領域的能力跟各系核心專業的價值，我覺得是需要進步，如果說為了跨領域而跨領域，而把核心專業能力這個部分影響到了，那反而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如果說要創造一個跨領域的課程模組的環境的話，從減少自由選修這樣的方式，或是從自由選修拿出 5 個學分來做為跨領域的部分，讓學生能變成自由選修的一個機會，這樣來做可能會比較容易一點。

教務長：每一個系或是每一個院的考量都不太一樣，不過校長現在已經這樣指示了，我們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做，或是這樣子做會碰到甚麼困難，大家可能要想一下。我不知道各位求學時的情況是如何，我自己的求學經驗裡面沒有所謂的模組，可是我倒是跨領域的。剛才課務組所做的一個專案報告意思，並不是要求各系立刻強迫學生一定要完成某個模組，沒有這個意思，因為這個已經實施三年，臨時要改動恐怕也不太容易。

范春源主任：學校的立場，事實上，就剛才的報告來講，用蠻多的心力去把它做出來的，都有數字我們可以看得到，學校可以這樣來做，一個院裡面如果有三個系願意出來嘗試，給他們更大的鼓勵與協助，其他的我是覺得說，課程是逐步發展的，從模組開始到現在，各系已經找到一條路了，擇一或者是平均數，逐步下來的結果，我自己是覺得，各系自己去討論，政策是這樣，各系去決定要如何，學分給院來處理，事實上院長也要傷腦筋，逐步的來進行，他的效果可能是比較強的，也是比較有趣的，所以校長做這個結構不變動的結果的決議的時候，我是覺得這是比較務實的做法。學校要爭取經費的話，告知教育部我們目前的做法各院皆有一個系在做，各系當你少了這 5 學分的時候，可能有些系裡面的老師會影響到，我們做很多的改變，幾年後發現沒有效果，為什麼沒有效果，理想很好，誠意也很好，為什麼沒效果，就是因為它忽略實務運作的情況，每一個老師的情況不一樣，很多複雜的因素加雜起來，原本的目標就妨礙到了，各系所要繼續的往前，我們鼓勵那些願意出來嘗試的系所，其他的系所也把訊息帶回去討論，尊重系的意願，畢竟系才是學校發展的重點，院是虛的，慢慢的加力，逐步地給它，它可能可以運作得下去。

教務長：謝謝范主任的建議，范主任的意見就是說若是各院有系所願意做，那就由各院的示範系所先做，這也是一個選項。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是有的話，請不吝告訴我們。其實剛剛課務組做這個報告的目的是要跟各位溝通，希望各系能夠提供一些意見，有沒有可能這樣做，或是可以修改成甚麼樣子做會比較好，剛范主任講的當然是，每個老師他重視的可能不同，特別在國立學校裡面，要做點變動真的是不太容易，做這個報告就是要跟各位溝通，也讓各位知道目前大概學校的情況是怎麼樣，各系、各單位的腦袋裡要記著這件事情，最少校長的想從自由選修怎麼弄出來，再找三院院長做溝通，先讓各位有個底，好，謝謝。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 條修正案，已先行提送期末校務會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1.學則第 26 條修正案，已於

	議審議並報部備查，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2.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4條第2項，請討論。			106.6.13 報部備查，並於106.7.11奉教育部備查在案。 2.學則第4條修正案，提送106-1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報部核定，並於106年7月11日於電子公布欄函轉相關單位周知。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報部核定，並於106年8月7日於電子公布欄函轉相關單位周知。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報部核定，並於106年7月11日於電子公布欄函轉相關單位周知。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報部核定，並於106年7月11日於電子公布欄函轉相關單位周知。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請再次核對本要點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是否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或「課輔教學獎助生」，並將津貼修正為「獎助金」。 二、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三、餘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且於106年7月13日書函給各單位知悉。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 學習型 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	一、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且於106年7月13日書函給各單位知悉。 二、本案擬提106

			<p>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p> <p>二、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p> <p>三、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四、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本案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提案追認。</p>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提案追認。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p>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二、餘照案通過。</p>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且於106年7月13日書函給各單位知悉。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p>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二、餘照案通過。</p>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且於106年7月13日書函給各單位知悉。
臨時動議一	請課務組確認各系課綱修正後，是否同步給教務處做即時修正？	教育系 李偉俊 老師	請課務組發通告及email告知各系所，課綱修正後須即時將資料給教務處更新。	於106年7月21日通知各系所檢核教務處網站公告之103-106學年度課綱，全校皆檢核完畢。
臨時動議二	有關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獎助生部分，請相關單位記得修正相關法規。	體育系 范春源 主任	請人事室通報相關單位修正。	人事室已於106年6月29日發函告知，請各單位於8月1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
臨時動議	為完畢程序，請提案七提校課程會議追認。	體育系 范春源	已於提案七做成附帶決議。	本案擬提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三		主任		校課程會議提案追認。
---	--	----	--	------------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報考資格: <u>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u> ,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u>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u> 」。 二、餘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06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茲因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逐年增長,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以符合本中心實際運作。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u>二至三人</u>。</p> <p>（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由於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已由1名增加至5名（106-2增加至6名），故擬增加教師代表，以符合本中心實際運作。</p>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102.1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3.08.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4.04.13）
 ○○○學年第○學期第○次○○○會議修訂（○○○·○○·○○）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二至三人。
 -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三) 課輔 獎助生 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 獎助生)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 獎助生 ，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三) 課輔 助理 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 助理)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 助理 ，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四、開課程序：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	四、開課程序：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p>規課程。</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10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5 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獎助生，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p>	<p>規課程。</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10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5 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助理，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p>	
<p>五、班級規模：</p> <p>(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p> <p>(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p>	<p>五、班級規模：</p> <p>(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p> <p>(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獎助生獎勵金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獎助生獎勵金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p> <p>(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助理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助理津貼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p> <p>(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p>

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 獎勵金 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 獎勵金 。	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 津貼 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 津貼 。	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	---	------------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8.03.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8.29)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 (一) 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 (二) 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 (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獎助生**)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獎助生**,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四、開課程序：

-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 (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10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5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獎助生**,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五、班級規模：

- (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

(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

(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六、經費：

(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獎助生獎勵金**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獎助生獎勵金**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

(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獎勵金**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

二、近日有新進教師反映，上述教學研習或工作坊並未註明校內或校外活動，如何認定是否符合要點規範，且是否有系統可供教師查詢已完成時數。

三、增修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

四、經106年9月11日教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修正。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 <u>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u> 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 <u>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u>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	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

<p>五、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u>三點五</u>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u>授課教師</u>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u>三點五</u>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六、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u>3.5</u>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u>3.5</u>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一、增修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書面告知授課教師</p> <p>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六、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u>三點五</u>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七、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u>3.5</u>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標點符號。</p>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3.20)
 98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3.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106.4.13)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

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

- 四、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 五、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三)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 (四)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6年8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6538A號函同意本校107學年度設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核給30名。
- 二、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 三、檢附全文草案1份，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校原住民專班採單獨辦理招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

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本校原住民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五、報考資格：符合下列條件，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一)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五)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本項招生考試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30

民國106年6月7日

簽
於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組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院級)會議紀錄乙式，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06年06月07日（三）中午12：10召開，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如下：

（一）提案一、推舉「106學年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決議如下：陳淑麗教授、章勝傑教授、黃豐國教授、賴亮郡教授、洪煌佳教授、陳美芬副教授、曾瑞華副教授、謝明哲副教授、胡焯淳副教授、黃俊元副教授、曾瓊瑤講師等11名委員。備取名單為張如慧副教授、吳慶堂副教授。

（二）提案二、推舉「106學年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決議如下：陳淑麗教授、章勝傑教授、黃豐國教授、賴亮郡教授、洪煌佳教授、魏俊華教授、謝昆霖教授、胡焯淳副教授、吳慶堂副教授等9名委員。候補委員名單依序為：張如慧副教授、張耀中副教授。

（三）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設置要點」，決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四、106年度第1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學材料費」、「交通費」及「教學助理(TA)/課輔助理(TU)」，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

- 1、「教學材料費」、「交通費」部分：核定補助共計6萬4,400元。
- 2、「教學助理(TA)/課輔助理(TU)」部分：核定補助「教學助理」5門、「課輔助理」6門，津貼每月2,500元上限，並核撥4個月，每門1萬元，合計補助11萬元。

擬辦：如奉核可，並依相關規定印製聘書及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行政專員 沈怡君

106/06/12 14:54:42
第一層 決行

教務處 黃美慧

106/06/15 10:47:4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李佩真

106/06/12 14:25:00

行政助理 黃子玲

106/06/14 15:56:48

可
校長曾耀銘(甲1)

106/06/23 09:11:36代

助理研究員兼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106/06/15 10:39:25

請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專員
曾瓊瑤

106/06/12 17:00:49

教發中心擬：
請通識中心屆時依照教發中心公告，協助轉知獲補助教學、課輔助理之課程繳交「教學及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修課計畫書暨津貼申請表」至教發中心，以利後續任用教學、課輔助理之流程。

教授兼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陳淑麗

106/06/14 10:10:47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6/06/22 13:41:23

行政助理 黃子健

106/06/16 11:48:44

助理教授兼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106/06/19 14:47:37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蔡西銘

106/06/22 15:19:56

助理教授 曾
兼代副教務長 王忍成

106/06/19 15:59:37

教授兼學
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6/06/23 09:00:33

教授兼
教務長 賴亮郡

106/06/20 10:35:51

專員 張國明

106/06/20 11:22:45

人事室 莊文靜
主任

106/06/20 16:23:12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及課程檢討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公差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王忍成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教主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處長 楊義清		文休系主任 江昱仁	江昱仁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公差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林珮如代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張茹仁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子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高嘉晏(代)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教育學系主任 鄭耀男	鄭耀男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	葉允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楊安東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樺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應用科學系主任 黃俊元	黃俊元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南佑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毅	陳毅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文清		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奕讚	王奕讚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陳志軒	陳志軒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	賀俊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董恕明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40 人、法定開會人數：21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李富美		
註冊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徐淑珠		